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卷】 第七十二卷

清高宗十三年六月至
十三年九月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第七十三冊

清同治十三年六月至
十三年九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七十三冊

發行人：郭碧娥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702261 (第 73 冊：精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 (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黃碧端、項潔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朱冬芝、李奇璋

執行編輯：鄭微宣、吳雅慧、江侑蓮、游奇惠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8 年 10 月 31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5239-5 (第 73 冊：精裝) ISBN：978-986-01-5252-4 (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肆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
委員會編輯．--一版．--臺南市：臺史博；臺
北市：遠流，臺大圖書館．2008.10

冊； 公分．--（臺灣史料集成）

第肆輯自第61冊至第85冊

ISBN 978-986-01-5227-2（第6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28-9（第6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29-6（第63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0-2（第64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1-9（第65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2-6（第66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3-3（第67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4-0（第68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5-7（第69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6-4（第70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7-1（第7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8-8（第7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9-5（第73冊：精裝）．

1. 歷史檔案 2. 臺灣史

733.72

97016727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第肆輯收錄自道光二十九年（1849）起，清朝政府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文件中已經出版者加編註之處，以「」表示，以示區別。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姣、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七十三冊

目錄

3 編輯凡例

【清同治】

38

為遵旨統籌全局謹陳近日布置海防情形並籌撥臺防餉銀軍火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六月五日）

40

為遵旨統籌全局謹陳近日布置海防情形並籌撥臺防餉銀軍火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同治十三年六月五日）

42

覆沈幼丹節帥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六日）

44

給潘藩司信（附件）

日本公使柳原前光（同治十三年六月七日）

45

為粵東籌辦海防需費緊要請將協濟各省餉需暫停起解由部酌量改撥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兩廣總督瑞麟（等）（同治十三年六月七日）

47

為奏請將粵省撥解陝甘各省協餉暫停起解俾粵東海防應辦事宜得以經理事（附片）

兩廣總督瑞麟（等）（同治十三年六月七日）

49 為查照辦理英國威公使照會兩件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三年六月八日）

50 為奏理諭倭將稍有端倪仍遵旨加緊要防以消其貪鷙之心而速我撫綏之局
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六月八日）

52 為奏理諭倭將稍有端倪仍遵旨加緊要防以消其貪鷙之心而速我撫綏之局
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六月八日）

55 為奏請撥北洋槍隊三千人請飭新任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統帶赴臺事（附
片）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六月八日）

56 為奏理諭倭將稍有端倪仍遵旨加緊要防以消其貪鷙之心而速我撫綏之局
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六月八日）

59 為奏請撥北洋槍隊三千人請飭新任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統帶赴臺事（附
片）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六月八日）

60 為覆陳議購洋槍鐵甲船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六月八日）

61 總署致日本國柳原大臣照會兩國邦土毋稍侵越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同治十三年六月九日）

63 論接待東使柳原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九日）

64 為福建臺灣各營應買馬匹按照裁定額馬照數購買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九日）

65 為閩省盜風未息體察情形分別辦理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九日）

67 為照覆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三年六月九日）

69 為力疾遄行星馳赴閩會商海防事宜以期稍盡職守事

福建巡撫王凱泰（同治十三年六月十日）

70 為奏報遵旨回任起程赴閩日期事

福建巡撫王凱泰（同治十三年六月十日）

71 為恭報遵旨回任起程赴閩日期由驛覆奏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王凱泰（同治十三年六月十日）

72 述柳原辨難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73 與東使柳原前光鄭永甯問答節略（附件）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77 致金登干電報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79 為奏報遵派洋槍隊航海馳赴臺防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81 為奏請沈葆楨及文煜李鶴年夾板印封仍由驛遞事（附片）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82 為奏報遵派洋槍隊航海馳赴臺防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85 為奏遵旨籌派洋槍隊航海馳赴臺防並請調駐陝銘軍東來以備南北海口策應恭摺密陳事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88 為奏日本漸形狂悖請密籌布置海防事

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91 為奏日本漸形狂悖請密籌布置海防事

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96 為日本狂悖漸形通盤審己量敵亟應厚集兵力藉以消弭兵端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
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100 為詳報教民魏代沐價買南平縣莫姓房屋起造教堂如何辦結緣由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101 致沈幼丹節帥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102 為遵旨籌餉解應臺灣海防費用並將滬打二口關稅儘數截留歸於臺灣支銷恭摺奏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103 為敬陳管見仰祈聖鑒事
武英殿大學士文祥（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105 為敬陳管見仰祈聖鑒事
武英殿大學士文祥（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106 為彙報閩省各屬同治十三年三月分晴雨糧價情形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107 閩省同治十三年三月分米糧價值清單（附件）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109 為閩省歲入歲出大數開單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110 閩省同治十二年分錢糧稅釐出入大數清單（附件）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114 為遵旨籌餉解應臺灣海防費用並將滬打二口關稅儘數截留歸於臺灣支銷
恭摺奏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 115 復李雨亭制軍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117 致盛宣懷函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118 致盛宣懷函
徐文達（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119 復林穎叔方伯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120 復王補帆中丞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121 為奏明伏波在洋遭風請修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 122 論臺防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 123 總署致美副使衛廉士照會日本國於同治十年七月派大臣伊達與李中堂議
定修好條規事
恭親王奕訢（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126 復沈幼丹節帥
直隸總督李鴻章（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127 為遵旨前赴臺灣北路淡水等處督率巡防恭摺密報帶印起程日期仰祈聖鑒
事
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129 為奏軍務運籌概不鈔咨各衙門以免漏洩事（附片）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130 為奏報倭情叵測續籌防務情形事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132 為奏報倭情叵測續籌防務情形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135 為倭情巨測續將籌防情形恭摺馳陳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138 致盛宣懷函

福建陸路提督唐定奎（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39 金登干第四號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40 為日使照會沈葆楨著授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41 為日使照會欽奉我大皇帝簡命委以全權駐劄貴國京師等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41 致盛宣懷函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42 為特參驕妄畏葸不遵節制之提督請旨交部嚴加議處以肅軍政恭摺仰祈聖

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144 為特參驕妄畏葸不遵節制之提督請旨交部嚴加議處以肅軍政恭摺仰祈聖

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145 為特參驕妄畏葸不遵節制之提督請旨交部嚴加議處以肅軍政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146 照錄柳原前光照會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48 為奏福廈二口防務喫緊請准福州知府林慶貽等暫緩送部引見事（附片）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149 為奏福廈二口防務喫緊請准福州知府林慶貽等暫緩送部引見事（附片）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150 為海防事宜恭摺密陳仰乞聖鑒事

署理山東巡撫文彬（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152 為彙報閩省各屬同治十三年四月分晴雨糧價情形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53 閩省內地九府二州屬同治十三年四月分米糧價值清單（附件）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55 為恭報遵旨迅赴本任起程日期恭摺仰祈聖鑒事

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57 為第十九次籌防捐輸官紳士民懇恩獎敘以昭激勸恭摺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58 閩省官紳士民第十九次捐輸籌防經費銀數等項清單（附件）

閩浙總督李鶴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64 為日使照會已查閱沈欽差潘幫辦大臣公文並附函共二件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65 為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徵收洋稅按結奏報第五十一結期內收支數目事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66 為奏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第五十一結期內徵收三成船鈔銀兩事（附片）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67 致夏筱濤觀察（夏獻綸）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六月）

168 致李少荃中堂（李鴻章）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六月）

169 致江蘇張振軒中丞（張樹聲）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六月）

170 致沈仲復觀察（沈秉成）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六月）

- 171 致李子和制軍（李鶴年）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六月）
- 171 致吳桐雲觀察（吳大廷）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六月）
- 172 致羅景山軍門（羅大春）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六月）
- 173 致林穎叔方伯（林壽圖）
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沈葆楨（同治十三年六月）
- 175 為遵旨籌辦江防海防事
兩江總督李宗羲（同治十三年六月）
- 177 致盛宣懷函
徐文達（同治十三年七月一日）
- 179 致總署照會日本國派兵往赴臺灣生番地方及鈔錄往來照會信件等事
大美國欽命參贊統理全權事務大臣衛廉士（同治十三年七月二日）
- 180 為照覆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三年七月二日）
- 182 給日本柳原前光信函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十三年七月二日）